

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本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103107920 號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法務部為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辦法，參酌 P-D-C-A (Plan-Do-Check-Act) 方法論後，爰擬具本參考事項，其重點如次：

-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規劃：
有關人員、資源、界定個人資料範圍、風險評估、通報應變措施、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機制之規劃事項。(第二點)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程序：
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宜採取之方法。(第三點)
- 三、個人資料管理措施：
有關資料安全管理、人員管理、設備安全管理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第四點)
- 四、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
有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證據保存及整體持續改善事項。(第五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參考事項	說明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宜審酌非公務機關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事項定之。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得包括本參考事項第二點至第五點，並參酌前項事項，酌予調整。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審酌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辦法，以及訂定上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其指定及訂定時，除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事項，宜審酌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規模、特性：由於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大小與事業特性不一，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辦法能符合其實際需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根據受指定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大小與事業特性，依比例原則，衡酌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技術上及組織上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事項，訂定不同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辦法。 (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鑑於部分行業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宜加強其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因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例如以行業別或其他條件限制下之非公務機關)，要求其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二、非公務機關所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定上開計畫或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辦法，並得參酌第一項所列相關事項，酌予調整。
二、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1、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所屬非公務機關提出報告。 2、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1、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2、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四)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1、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2、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3、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五)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一、為有效訂定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配置適當之管理人員及資源，且該管理人員宜就上開事項，作相關程序之策劃、訂定、執行與修訂，並宜定期向所屬非公務機關報告上開事項之推動情形，爰為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為使非公務機關全體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能有所體認，進而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故非公務機關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於政策內闡明。且為達上述目的，該等政策宜予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爰為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三、為瞭解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宜先掌握其保有個人資料之內涵(例如：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個人資料類別等)，以便有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另為瞭解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合法，宜清查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例如有無修正廢止)，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於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後，宜參照其相關業務流程，判斷其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過程中，可能發生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使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事故，包含該等事故發生之原因、程度及頻率，方能進一步以適當管控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並降低其風險，

	爰為第三款規定。 五、當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使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事故發生時，常造成當事人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故為降低或控制損害之範圍，非公務機關應訂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另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爰為第四款規定。 六、為使非公務機關之所屬人員均能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各該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作業程序，故應透過定期舉辦基礎認知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為之，爰為第五款規定。
三、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一般個人資料及本法第六條之特種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下列管理程序： 1、檢視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2、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3、雖非特種個人資料，惟如認為具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二)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法： 1、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2、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三)為查知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行為，有無符合本法規定，宜採取下列方法： 1、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	一、本法第六條雖尚未施行，惟因該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故非公務機關宜注意是否有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另雖非特種資料，如有特別管理之需要者(例如：指紋、聲紋等個人資料)，亦得比照特種個人資料予以保護，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應適時履行告知義務，除經檢視有例外無須告知之事由外，依據資料蒐集之情形，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以確實履行告知義務。所稱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係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參照)，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為查知一般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有無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為第三款規定。

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2、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四)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檢視下列事項： 1、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 2、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六)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有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七)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非公務機關得採取下列方法為之： 1、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 2、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3、告知所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之標準。 4、如認有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八)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宜採取下列方法： 1、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2、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責於非公務機關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	四、非公務機關如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他人為之，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以使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符合法令之要求，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查知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行為，有無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情形下，限制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因此非公務機關宜檢視上開主管機關是否有所限制，並予以遵守，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非公務機關宜採取相關方法協助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權利，因此非公務機關宜檢視上開法令規定，並予以遵守，爰為第七款規定。 八、非公務機關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攸關非公務機關是否能有效利用個人資料以提供當事人相關服務，並避免當事人遭受因資料不正確而生之損害。因此，非公務機關宜採取相關方法，檢視個人資料之正確性，爰為第八款規定。 九、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均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若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消失或期限已屆滿，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予以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爰為第九款規定。
--	---

象。 3、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方式。 (九)非公務機關應檢視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確認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個人資料之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1、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宜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2、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宜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3、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4、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宜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若委託他人執行上開行為時，宜依本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人員管理措施： 1、依據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2、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3、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三)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宜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一、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指可攜帶且具備運算處理或資料擷取儲存功能之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隨身碟、記憶卡、光碟等)，可能提高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因此若有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情況，宜訂定相關使用規範，爰為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針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不同態樣，如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即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爰為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三、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有關複製物與原件規定之立法例，非公務機關相關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爰為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四、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規定之立法例)，嗣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例如：移轉與他人)，宜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例如：燒毀、裁碎、磁性媒體予以消磁或破壞、回收再利用之紙本不含個人資料之記載部分等)。另倘委託第三者執行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宜依本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爰為本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 五、非公務機關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宜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當之監督措施

1、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2、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3、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四)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得參酌下列方式為之，並留存下列紀錄： 1、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2、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3、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爰為第二款規定。 六、非公務機關就保有個人資料所存在之媒介物環境，宜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爰為第三款規定。 七、為明定非公務機關於業務終止後，其陳報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一)為確保安全稽核及改善，宜採取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查察該機關是否落實其所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說明其執行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情況。 (三)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1、檢視或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2、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之不符合法令之虞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非公務機關宜採取個人資料稽核(例如以複查或抽查方式等)、適當之證據保存及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等機制，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玖、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

Q1：請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何？

A：由於本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表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故本法是為使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能兼顧「個人的隱私權保護」及「合理利用」的衡平。

Q2：何謂「個人資料」？何謂「特種資料」？又什麼是「個人資料檔案」？

A：

1. 「個人資料」：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包括性取向）、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另規定較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件，稱為特種（敏感）資料。該特種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 6 種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檔案」：將以上所列的個人資料，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例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例如紙本）檢索、整理的集合，就是個人資料檔案；備份檔案也包括在內（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Q3：本法的「個人資料」，是否以生存的人為限？

A：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人格權中的資料隱私權，唯有現生存的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到侵害的恐懼情緒，至於已死亡的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情緒，故不在本法保護之列（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Q4：本法所規範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分別是指什麼？

A：

1.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例如：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蒐集失蹤人口之就醫時間及地點等個人資料。
2.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的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例如：公司行號以建置職員勤惰管理系統儲存或編輯員工上下班情形。
3. 「利用」：指將已蒐集的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的使用（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例如：(1)金融機構將蒐集之存款戶個人資料提供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令辦理相關執行事項。(2)公司行號運用員工差勤系統之個人差勤資料，作為年終考核或抽查員工差勤之用。

Q5：為什麼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需要有「特定目的」？又所謂的「特定目的」究何所指？

A：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目的明確化原則」及「限制利用原則」，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其後的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個人資料的利用，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本法第 53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蓋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第 53 條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雖列有 182 項之特定目的，惟上開法規命令之總說明略以：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換言之，只要可以表明其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即可，故依本條所訂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僅係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可參考：本部

全球資訊網/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法令及執行措施)。

Q6：什麼是個人資料的國際傳輸？

A：依本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國際傳輸係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例如：(1)總公司將資料傳送給國外（境外）分公司或國外其他公司、機關（構）等。(2)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國外（境外）辦事處或國外其他公務機關（構）、公司等。

Q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限制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A：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制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本法第 21 條規定）：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Q8：本法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分別有那些？

A：

1.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本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
2. 「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所有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本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通通都是本法所定的「非公務機關」。

Q9：在那些情形下，不適用本法的規定？理由為何？

A：不適用本法規定的情形有（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本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

，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的影音個人資料，亦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的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不便，且合照當事人彼此間均有同意的表示，其本身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當清楚，因此，對於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而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的影音資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Q10：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是否需有「特定目的」？

- A：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亦適用上開規定，故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乃屬當然。又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 8 條、第 9 條有關告知之規定，故蒐集特種資料亦應向當事人告知蒐集之特定目的等相關事項。

Q11：於何種情形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

- A：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除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Q12：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款分別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及「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其中「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所指為何？

A：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依本法第18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對於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本即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惟為提醒注意，本次修法案分別於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款後段再為提示性規定。至於本法第6條第1項其他各款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雖無增加注意文字之規定，仍有上開安全維護措施規定適用，乃屬當然解釋。

Q13：依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得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惟於「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之情況下，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所指為何？又蒐集特種資料是否須踐行告知義務？

A：

1. 依「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所取得之特種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不得超過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範圍，惟此尚非指一律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若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目的外之利用，或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仍得為之。例如蒐集者原依「當事人書面同意」所蒐集之特種資料，其他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為履行法定義務而有蒐集該當事人特種資料之必要，則蒐集者為協助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依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或

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將其所蒐集之特種資料提供予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亦即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2. 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準用同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故直接或間接蒐集特種資料，除有免為告知之事由外，亦應向當事人告知相關法定事項；另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取得特種個人資料者，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有關蒐集、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及蒐集者應就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Q14：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個人資料？

A：

1.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一般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法第 15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 經當事人同意。
 -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 公務機關利用「一般個人資料」，應區分「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其要件如下（本法第 16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 (1) 「特定目的內利用」：公務機關利用當事人之一般個人資料，原則上應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2) 「特定目的外利用」：公務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一般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① 法律明文規定。
 - ②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③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④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

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⑥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⑦經當事人同意。

Q15：非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個人資料？

A：

1.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一般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法第 19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同意。
 -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 非公務機關利用「一般個人資料」時，應區分「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其要件如下（本法第 20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 (1) 「特定目的內利用」：非公務機關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原則上應在蒐集的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2) 「特定目的外利用」：非公務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一般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① 法律明文規定。
 - ②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③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⑥經當事人同意。
- ⑦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Q16：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若須以「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為之，該「同意」是否限於以書面方式為之？

A：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之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分別規定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可經由「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但因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取得或保存的成本過大。本次爰修正前揭 4 個條文，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

Q17：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須符合法定情形，除當事人同意不限書面方式外，本次修法尚有哪些變革？

A：

1. 本次修正於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再次重申非公務機關應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非公務機關如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非公務機關應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促其注意。
2. 非公務機關為保障相對人權益，常需蒐集與相對人有關人員之基礎個人資料，但因本法第 19 條之限制而窒礙難行，例如：公司請新任職員工或客戶填寫緊急連絡人資料，上述情況對於緊急連絡人權益並無侵害，目前實務常以另行取得緊急連絡人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不僅造成困擾，亦增加作業成本負擔，爰增訂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時亦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
3. 非公務機關於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方得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但若客觀上有具體特定情況能證明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應可允許之，爰增訂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7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放寬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限制。

Q18：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依本法規定，該個人資料之本人可以行使哪些權利？

A：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對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585、603、689 號解釋參照）。因此，本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另請參照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規定）

Q19：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如該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業務所必須，是否仍得繼續利用？

A：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本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而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原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按 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如果該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已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時，並同時註明其爭議，應可允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繼續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至於爭議釐清後，自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如實記載。

Q20：何謂「推定同意」？本次修正增訂有關推定同意之規定（本法第7條第3項），對當事人權利之保障是否充足？

A：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如是基於「經當事人同意」之要件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應由蒐集者就其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惟倘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已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而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時，應推定當事人已表示同意，當事人須提出反證始得推翻該推定之事實。
2. 本次修正增訂有關「推定同意」之規定，僅限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基於「經當事人同意」（本法第15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蒐集、處理一般個資時方有適用，且尚須符合「已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及「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要件。倘若是「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本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或是「經當事人同意」為一般個資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法第16條第7款、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當事人權利影響較大，則不適用「推定同意」之規定。

Q21：若當事人就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應由何人負擔舉證責任？

A：「舉證責任」是指當待證事實陷入真偽不明時，應由何人承擔不利益之問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如是基於「經當事人同意」之要件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為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配合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放寬不限於書面同意，於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應由蒐集者就其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

Q22：本法之告知義務所指為何？

A：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同時向您告知法定事項；除非有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形，才能不履行此項告知義務。其詳細規定如下（本法第8條、第9條規定；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6條

、第 17 條規定)：

1. 「由當事人提供」(直接蒐集)其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之事項：
 - (1)該蒐集您個人資料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所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
 - (4)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的權利及方式。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其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若非直接向您本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該個人資料來源及(1)~(5)所列事項。
3. 「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該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例外不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之情形有：(1)依法律規定可以不用告知。(2)個人資料的蒐集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3)個人資料的蒐集為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4)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5)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6)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7)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4. 「非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該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例外不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之情形有：(1)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5. 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準用同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故直接或間接蒐集特種資料，除有免為告知之事由外，亦應向當事人告知相關法定事項。

Q23：非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為方便當事人拒絕接受該產品之行銷，該非公務機關應有何作為？又被拒絕行銷時應如何處理？

A：

1. 為便利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表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當事人進行首次行銷時，應支付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費用，例如，提供免付費電話、免費回郵等。至於當事人日後得隨時以自費方式，表示拒絕再接受行銷，非公務機關應即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即使當事人已經同意非公務機關將其個人資料為目的外利用，非公務機關如有依此同意對於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本法規定，非公務機關仍應建立「退場」機制，於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且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包括特定目的內與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當事人欲拒絕接受該產品之行銷，只能依第 3 條規定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往往緩不濟急。為尊重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爰參考 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 第 14 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於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即應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Q24：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是否有通報或告知當事人之義務？

A：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管理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於查明後通知當事人（本法第 12 條規定），以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情事，以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提起救濟。至於通知之方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應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通知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不揭示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當事人

之個人資料），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之公開方式為之。通知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以使當事人得有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之擴大。

Q25：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如果受託者將個人資料外洩，委託機關是否要負賠償責任？

A：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則該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由委託機關負賠償責任。例如：委託機關為公務機關時，則受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而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本法第 4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Q26：違反本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A：違反本法規定，可能發生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三部分：

1.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1)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則不在此限。（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 (2)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 (3)對於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最高總額，原則上以 2 億元為限，被害人不負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 百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之。（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2. 刑事責任：

考量到行為人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因其可受非難性之程

度較低，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為已足，不須處以刑罰。惟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因其可受非難性之程度較高，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另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觸犯本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罪者，亦適用本法規定。（本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3. 行政責任：

本法針對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賦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所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限期改善、對該非公務機關處以罰鍰等權限；而該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非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並應課以同一額度之罰鍰，以加強其監督之責任。（本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

Q27：依本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是否有時間上之限制？

A：依法當事人必須在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 年間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沒有在期間內行使的話，請求權就會罹於消滅時效，而且在損害發生已經超過 5 年之後，請求權也會罹於消滅時效（本法第 30 條規定）。所以，提醒當事人應特別留意此請求權行使之時間上之限制，請勿在權利上睡著了。

Q28：本法施行前，已經蒐集的個人資料，是否可以繼續予以利用？

A：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如果本法施行前已經蒐集之個人資料，是由當事人本人所提供者，仍得繼續為蒐集、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惟如擬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依照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Q29：本法第 54 條之立法目的為何？

A：本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時擴大適用對象，原本不受本法規範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修法後均將適用本法，惟 101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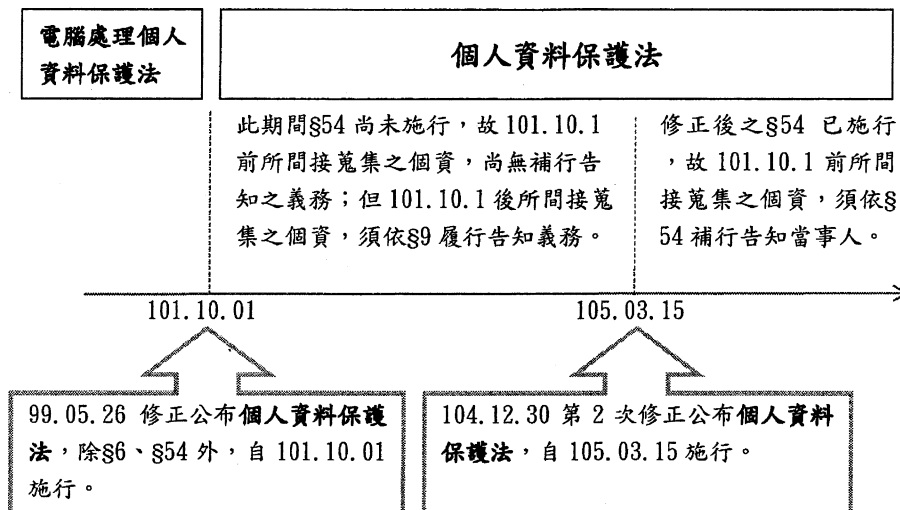
前已蒐集完成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於間接蒐集之情形），雖非違法，惟因當事人均不知其資料被蒐集情形，如未予以規範而繼續利用，恐損害當事人權益，是以自宜訂定過渡條款，明定應向當事人完成告知，以期兼顧當事人與資料蒐集者雙方權益。

Q30：未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告知當事人而利用其個人資料，法律效果為何？

A：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已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如未依法告知當事人而利用該資料者，則以違反第 9 條規定論處，亦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Q31：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蒐集之個人資料，有無第 54 條之適用？

A：本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時，增訂了有關告知義務之條文規定（第 8 條及第 9 條），故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因此不在第 54 條所欲規範之範圍；而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因無第 9 條規定之適用，爰特別增訂第 54 條過渡條款規定，以補行告知之方式維護當事人權益（請參考次頁圖示）。



Q32：如何依第 54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A：

1. 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2.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1)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本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尚未施行，故無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溯及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 (2) 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3.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4.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

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本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以作為其已履行告知義務之佐證文件，與當事人是否另以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無涉，併請注意。

Q33：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有無期間限制？

A：本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時，第 54 條是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 9 條規定論處。」故原先定有 1 年之期間限制。惟考量要求蒐集者於 1 年期限內即須完成告知，實務執行有其困難，且依第 9 條規定，亦僅課予間接蒐集者應於利用前為告知，故 101 年 10 月 1 日前已蒐集之個人資料，應無課予更重責任之必要，本次修法爰參酌第 9 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將 1 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刪除，修正為蒐集者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即 105 年 3 月 15 日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Q34：如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是否仍須依本法第 54 條向當事人告知？

A：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所謂依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即包含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因此倘若於具體個案符合第 9 條第 2 項所列之免告知情形之一者，自得免為告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 法務部法律
事務司編輯。— 第2版。— 臺北市：法務部，
民105.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9403-7 (平裝)

1.資訊法規 2.資訊安全

312.023

105013779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 參考資料彙編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版次：第2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5年7月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定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元整

GPN:1010501377

ISBN:978-986-04-9403-7(平裝)